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7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77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 同意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 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说明:(1)与阿里巴巴集团、网商银行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未来前景;(2)未将杭州阿里巴巴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和理由;(3)就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网商银行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已制定合理合法的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安排如何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助力数字经济升级”、“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等三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具体内容,并说明三大投资方向是否界限清晰、目标明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内在关联,是否与包括阿里巴巴集团在内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阿里巴巴集团业务合作的历史渊源与现实安排:(1)说明与阿里巴巴集团、网商银行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未来前景;(2)分析未将杭州阿里巴巴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3)说明就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集团、网商银行等重要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已制定合理合法的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安排如何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微信相似业务的差异;(2)结合货币收付服务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的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等主营业务是否受到大型竞争对手的进入或货币表现形态及收付运行机制变革的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具体募投项目的商业合理性;(2)分析说明“助力数字经济升级”、“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支持创新、科技的投入”等三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是否界限清晰、目标明确,与发行人现有各类业务存在内在关联,与包括阿里巴巴集团在内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利益冲突;(3)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以确

保该等特殊情形所决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业务模式及技术特征，分析说明外购成品对外销售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商业合理性及该等业务的可持续性；（2）分析在上述业务模式行之有效的背景下，发行人自主研发相机、镜头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代表：（1）选取包括苹果公司在内的典型客户，说明与该等客户合作产生的解决方案的形成过程与决定方式，并解释“解决方案带动产品销售”的内涵；（2）结合苹果公司产品升级的最新情况，说明苹果公司采购规则的变化是否表明苹果公司对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将由于技术迭代而下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